
5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海湾旅游区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湾旅游区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68万元，
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